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2-PZKY-C2025-0003

项目名称: 土山镇中心小学食堂新建工程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2-PZKY-C2025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邳州市土山镇中心小学)的(土山镇中心小学食堂新建工程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土山镇中心小学食堂新建工程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建)企业为(江苏恒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97 人, 营业收入为 7014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338.33 万元, 属于 (

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

日期:



注: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 建筑业。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